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4日

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)管理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(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一

二

三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》可在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网站（<http://www.hnedu.gov.cn>）上下载。

⋮

2019

2019

（一）立项依据。研究课题应立足湖南教育实际，符合国家和湖南省教育改革发展需要，体现湖南教育特色，具有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应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研究目标。研究目标应明确、具体、可测量、可达成，并能体现研究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。

（三）研究内容。研究内容应紧扣研究目标，重点突出，逻辑清晰。

（四）研究方法。研究方法应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，并能体现研究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。

（五）研究基础。研究基础应扎实、充分，能体现研究者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。

（六）预期成果。预期成果应明确、具体、可测量、可达成，并能体现研究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。

（七）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应合理、科学、可行，并能体现研究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。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**第八条** 基地课题成果，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有。作者应对成果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、宣传、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基地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、推广、应用时，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基地名称。

三